

存託機構編號：

9110-_____

元大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一聯：
元大銀行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通訊地址										
	傳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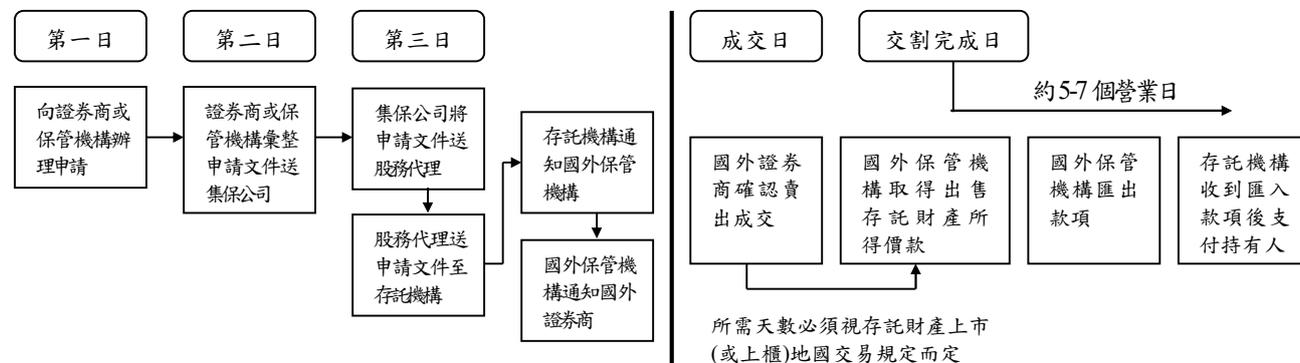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 2,500 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兒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請注意：發行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單位為 2,000 股；如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2,000 股或其整倍數，可能影響有關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出售價格及/或其出售所涉及的費用及成本；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機構編號：

9110-_____

元大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二聯：
證券商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通訊地址										
	傳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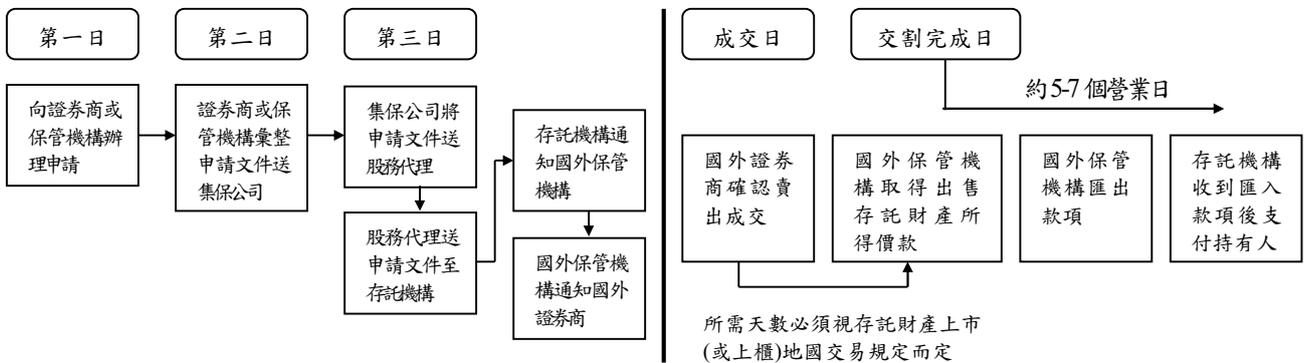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 2,500 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兒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請注意：發行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單位為 2,000 股；如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2,000 股或其整倍數，可能影響有關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出售價格及/或其出售所涉及的費用及成本；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機構編號：

9110-_____

元大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三聯：
立通知書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電話：(02) 2173-6699 傳真：(02) 2772-0510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通訊地址										
	傳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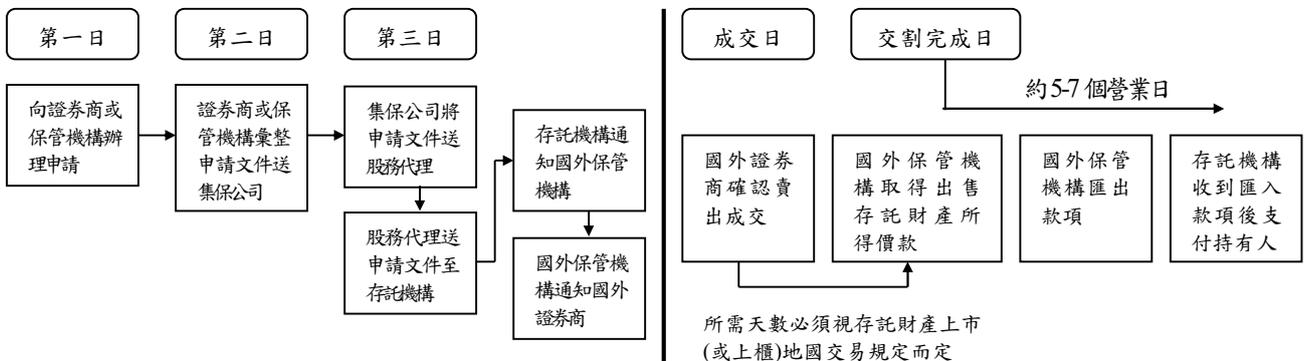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5-7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 2,500 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兒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請注意：發行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單位為 2,000 股；如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2,000 股或其整倍數，可能影響有關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出售價格及/或其出售所涉及的費用及成本；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